

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上午 7 時 35 分

貳、地點:階梯教室

參、主席:謝校長連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鍾明珠

伍、主席報告: 召開今天臨時校務會議因為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局端函文須修正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及近日依據教育局來文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會長報告(略)

(一)、提案一. 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教

1.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2. 說明: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發文字號: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252915 號, 請配合修正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3. 內容: 詳如附件校務會議手冊。

4. 決議: 大家沒有意見, 大家鼓掌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二.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案由: 依據教育局來文修訂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說明: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188290 號函辦理, 按照教育局提供的範例修訂本校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依據教育局範例除組織編制名額姓名不一樣外其他雷同。

3. 內容: 校務會議手冊詳如附件。

4. 老師建議: 組織編制其姓名可以不用列出, 免以後人事異動組織編制還要再召開會議。

學務主任回復: 若有組織編制人事異動可以簽呈方式附件校務會議處理。

5. 決議: 大家無意見, 大家鼓掌通過。(如附件二)

(附件一)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改變正式課程的上課模式及**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

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

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

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

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二)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三)第 1112803155A 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 1)。二、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 2)。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3)。

肆、計畫考核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4)。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編組名稱	負責單位	姓名	職稱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謝連陽	校長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致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何慧真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工作 聯繫、協調與控管。
教學輔導組	教務單位	王德麟方英旗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 與體驗活動。
心理輔導組	輔導單位	游逸民王咏琇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宣導、輔導、學生 資料檔案建立保存 與轉移等。
危機處理組	學務單位	謝正忠張嘉均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 事宜及危機處理
支援組		林明龍蕭佳怡	活動組長 衛生組長	生命教育活動、輔導 與健康教育等
總務組	總務單位	吳紹民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與張貼校園安全地圖。

附件 2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

訂定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處室	合作機制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	1. 建構學務處之正向管教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輔導室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2.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4.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6.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7.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8.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9.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頂樓設置安全門管控）、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運用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3)強化教職員工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2. 提升學務及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社工**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視需求轉介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附件 3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
（預防教育宣導）

落實一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訂相關處理措施：
一級-全體教職員
二級-校內輔導專業人員
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 輔導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學務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通報

處理

學生忍處學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實施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檢核指標	指標佐證說明	學校自評		改進措施
一、 一級 預防 重點	1. 訂有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請檢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務會議紀錄、簽到簿。	☐ 是	☐ 否	
	2. 國小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教師研習。	請檢附研習計畫及成果。	☐ 是	☐ 否	
	3.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家長宣導。	請檢附成果(如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	☐ 是	☐ 否	
	4.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學生宣導。	請檢附成果(實施照片，如朝會、班會宣導)	☐ 是	☐ 否	
	5.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系統設置）。	請檢附相關檢核表(附件 6)暨設置照片	☐ 是	☐ 否	
	6.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請檢附設置照片，如教室布告欄、走廊及玄關布告欄	☐ 是	☐ 否	
二、 二級 預防 重點	1. 辦理提昇導師、教職員之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或研習。(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 4 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 4 小時-課程)。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愛課網研習或實體研習)	☐ 是	☐ 否	
	2.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	請填列篩選工具名稱	☐ 是	☐ 否	
	3. 針對篩檢出之自我傷害高關懷群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請填高關懷、一級、二級及三級輔導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 0)	☐ 是	☐ 否	
	4. 自我傷害個案是否有就診紀錄。	請提供就診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 0)	☐ 是	☐ 否	
	1. 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	請檢附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	☐ 是	☐ 否	

三、 三級 預防 重點	2. 轉介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至輔導中心三級輔導及相關網絡輔導。	請填人數及轉介單位。(若無轉介個案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轉介人數為0)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附件 5【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有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____月_日星期（_）時間:AM/PM _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td rowspan="5">校內</td><td>☐宿舍</td></tr> <tr><td>☐廁所</td></tr> <tr><td>☐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校內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校外</td><td>☐家中</td></tr> <tr><td>☐租屋</td></tr> <tr><td>☐他人家中</td></tr> <tr><td>☐公共場所</td></tr> <tr><td>☐校外其他（ ）</td></tr> </table>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 ☐ 2.非法藥物過量； ☐ 3.瓦斯； ☐ 4.燒炭； ☐ 5.農藥； ☐ 6.吞食化學藥劑； ☐ 7.上吊、窒息； ☐ 8.溺水； ☐ 9.槍砲； ☐ 10.自焚； ☐ 11.割腕； ☐ 12.割頸； ☐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切割部位不明； ☐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騎乘車輛撞擊； ☐ 18.其他（ ）； ☐ 19.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類別</th><th>可能原因</th></tr> <tr> <td rowspan="4">身心狀態</td><td rowspan="4">個人</td><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able>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 家庭關係問題

		外在事件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未來精進策略： 1. 2.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教育部下載路徑/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業務資料下載）。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走廊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			
		受信總機連動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臺南市衛生局 112.12.19 修正第三版）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柒、散會(上午 8:13)